

附表:shj-23

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

(2009 ~2010 学年第一学期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:

填报日期：2009—3—3

课程名称		课程类型（必修或选修）		任课老师	移动电话	班级（年级、专业）+各班人数（必须 准确到每个班）	实验总周 数
侦查学		专业选修		刘红	84096053	专业选修 60+60+60	
实 验 项 目 一 览	实验项目名称		实验时数	开课时间 （周）	实验环境		备注
					软件 （名称、版本）	硬件 （电脑配置、网络）	
	现场访问		3	6			
	现场分析		3	8			
	捺印指纹样本		3	10			
	指纹的提取显现		3	12			
	各类案件分析		3	14			
	刑事技术		3	16			

院、系负责人签名:

说明: 1.实验（实训）课程、课程设计填写此表。

2.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请任课教师按开出的实验课程分页填报，上表格中填写的各项内容一定要准确无误，实验时数、实验项目名称要与实验教学大纲一致。

3.此表填写好后，请院、系秘书认真核对，将表格和电子文档按时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4.如有特殊要求，请在备注栏中说明。